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职教中心附属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设备购置（玩具购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乐器械和配套收纳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足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飞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篮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轩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幼儿拉货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豪气玩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幼儿拖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豪气玩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感统训练器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酷威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炭烧积木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响叮当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炭烧积木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响叮当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拼搭体能组合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迪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体能挑战组合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酷威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益智区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迪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墙面玩具-磁吸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才玩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3. 墙面玩具拼插式积木墙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才玩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

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墙面玩具-洞洞板积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晨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室外体育器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坤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